

广西万町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服务类、交易)

项目名称：宾阳县道路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二期建设）线路组
网及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BYZC2020-C3-00020-WDMN

计划编号：BYZC2020-C3-01020-001

采购单位名称：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万町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I、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II、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5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9
六、履约保证金.....	19
七、签订合同.....	20
八、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0
九、适用法律.....	20
十、其它内容.....	20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2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9
第七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万町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宾阳县道路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二期建设）线路组网及租赁服务（BYZC2020-C3-00020-WDMN）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宾阳县道路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二期建设）线路组网及租赁服务（项目编号：BYZC2020-C3-00020-WDMN）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nnggzy.org.cn>）或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7月2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BYZC2020-C3-00020-WDMN
- 2、计划编号: BYZC2020-C3-01020-001
- 3、项目名称: 宾阳县道路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二期建设）线路组网及租赁服务
- 4、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壹仟贰佰元整（¥1,141,200.00元）
- 6、最高限价: 与预算金额一致
- 7、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标项	序号	标的内容	数量	单位
无	1	一、提供以下线路：1、100M带宽的数字点对点光纤5条；2、150M带宽的数字点对点光纤5条；3、200M带宽的数字点对点光纤4条；4、1000M带宽的数字点对点光纤1条； 二、具体点位如下：1、枫江路建设路路口200M 1条；2、中山路和宾路路口150M 2条；3、临浦路和宾路路口200M 1条；4、风景路公路局路口150M 1条；5、金城路府前路路口100M 2条；6、黎塘站前路永安路口（雷响转盘）200M 2条；7、黎塘324国道金龙大道路口100M 2条；8、黎塘金龙大道开智中学路口150M 1条；9、黎塘金龙大道仁爱路口100M 1条；10、大桥镇红绿灯路口150M 1条；11、宾阳大队到南宁支队汇聚口点对点专线1000M 1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	年

8、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得转包、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其他资格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2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采购文件不办理现场发售或邮购;

3、方式:由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nnggzy.org.cn>)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页面或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其他材料均在相应的公告或更改页面自行下载。未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4、售价:每本人民币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0年7月2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地点: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宾阳县宾州镇商贸城金城路66号宾阳县政务中心五楼,具体详见五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时间:2020年7月2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宾阳县宾州镇商贸城金城路66号宾阳县政务中心五楼,具体详见五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恢复全市公共资源现场交易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疫情防控期间,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应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准。邮寄地址:广西万町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仙葫大道西184号B区2号楼),收件人:陆梅珍;电话:0771-5841135;

2、注意事项:(1)供应商应充分预留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递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响应文件。(2)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响应文

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日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有效的电子邮箱的纸质表格(格式详见本文件附件①)。(3)所有供应商无特殊情况均不需要参加现场开标及谈判活动,同时取消采购文件中有关现场开标及谈判的所有内容及要求。

3、本项目不需要供应商参加现场谈判。在项目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需要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包括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补正以及最终报价(格式详见本文件附件②)等),谈判小组将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导致在项目评审期间无法取得联系的,或未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补正以及最终报价的,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未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的供应商将直接影响到后续的合同备案,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 宾阳县宾州镇建设社区 19 号

联系方式: 黎伟高; 0771-82510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万叮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仙葫大道西 184 号 B 区 2 号楼

联系方式: 陆梅珍; 0771-5841135 (项目部)、5583316 (财务部)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陆梅珍、陆义春

电话: 0771-5841135

九、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南宁政府采购网。

广西万叮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I、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项目名称：宾阳县道路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二期建设）线路组网及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BYZC2020-C3-00020-WDMN
2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4.2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原则上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计算【若单个项目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的，按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万町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仙葫信用社 账号：1875 1201 0116 2454 07
4	7.1	现场踏勘：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5	9.6.1	价格文件[下列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磋商无效。其余项结合“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 磋商函；（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3) 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6	9.6.2	商务技术文件[下列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磋商无效。其余项结合“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 磋商声明书；（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2) 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企业或事业单位的，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属于社会团体、协会等的必须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中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3) 依法纳税证明：2020年以来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不须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4) 依法缴纳社保费证明: 2020 年以来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 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不须提供(格式自拟, 复印件, 原件备查) (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 (5) 财务状况证明: 供应商 2019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财务状况报告等证明材料; 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 按实际提供 (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 (8)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 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 (10)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 (11)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 (12)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 (13)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 (14)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须提供《磋商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 (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或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7	9.6.3	响应文件电子版: 响应文件电子版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应同时提交纸质版一并递交, 电子版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一致, 并以 U 盘或光盘形式提交。
8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12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 号)规定, 磋商保证金: 无。
10	13.1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 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11	14.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即: “价格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12	14.2	1、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 11 时 00 分;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递交地点: 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宾阳县宾州镇商贸城金城路 66 号宾阳

		县政务中心五楼) (具体详见五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3、注意事项: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签到后递交响应文件, 到截标时间止,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证原件(含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证原件(含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的, 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项目开标会现场登陆开标系统并输入供应商全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联系电话等信息, 完成磋商签到, 供应商自行提前准备准确的信息材料(如: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如因供应商提供信息不准确导致信息错误的, 供应商后果自负。
13	供应商信用查询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通过,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	16.4.1	1、磋商时间: 2020年7月27日11时00分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 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磋商地点: 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宾阳县宾州镇商贸城金城路66号宾阳县政务中心四楼)评标室,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5	16.4.2	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携带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参加的, 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 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16	16.4.3	磋商顺序: 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17	25.1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 履约保证金: 无。

18	盖章及 签字要求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按采购文件规定形式应答的,作无效标处理。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不按采购文件规定形式应答的,作无效标处理。
19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1、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2、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合同规范管理: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签订合同时间:根据南宁市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文件规定,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II、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 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广西万町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 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 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 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 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代理服务费

4.1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联合体磋商: **详见须知前附表, 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时以下规定执行。**

5.1 联合体磋商要求: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 以一个磋商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响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否则, 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4) 磋商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 磋商联合体供应商的相同资质按最低的一方计算。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但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联合体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磋商协议》(格式见附件)。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3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服务需求一览表;
- (4) 评定成交的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一经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本为准。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其磋商资格)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9.6.1 价格文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6.2 商务技术文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6.3 响应文件电子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磋商保证金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3、磋商报价要求

13.1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13.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3 成交供应商须完成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及随附义务。

14、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单独封装，即：“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见本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见本须知前附表。信封上标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签字（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代理人在磋商会上随身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以示密封。

14.1.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标项（分标）：（如有，请填写）；
- （4）供应商名称、地址；
- （5）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1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2.1 响应文件须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

1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5、磋商小组组建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份之二。

15.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6、评审程序

16.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6.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进行,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16.3 澄清

16.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4 磋商

16.4.1 磋商时间及地点: 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6.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 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6.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 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对于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

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非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视同放弃提交权利,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6.5 最后报价

16.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6.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6.5.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6.5.7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

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 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 其响应文件无效。

17、最终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8、评审与比较

1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8.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8.3.1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1)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按照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times$ (1-6%);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2%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times$ (1-2%);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19、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 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 协商不一致的, 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 以过半数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特别说明: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评审过程中, 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 当报价相同时, 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0.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供应商所拥有。除社会团体外,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该组织员工(必须为本供应商或控股公司具

有合法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

2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0.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而且,未开始履行合同的,供应商按成交合同价格的 30%承担违约金,已经开始履行合同的,供应商返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2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

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 16.5.3、16.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

25、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 号) 规定, 履约保证金: 无。

七、签订合同

26、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商务要求中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

27、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

29、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其它内容

30、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1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万町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仙葫信用社

账 号: 1875 1201 0116 2454 07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1.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单位全称及地址、联系人姓名职务电话等联系方式,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或服务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或服务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或服务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或服务的专利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对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规定为准。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6、带“★”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磋商无效。

7、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

I、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宾阳县道路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二期建设)线路组网及租赁	3 年	一、项目背景 宾阳县交警需在宾阳县内新增红绿灯及主要干道卡口建设视频监控点，对违法违章行为进行抓拍，点位数共计 10 个点，根据不同道路情况选用 300W-900W 的高清摄像头。现需建设 15 条点对点数据专线对新建监控点的数据进行传输。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1、提供 100M 带宽的数字点对点光纤 5 条 ★2、提供 150M 带宽的数字点对点光纤 5 条； ★3、提供 200M 带宽的数字点对点光纤 4 条； ★4、提供 1000M 带宽的数字点对点光纤 1 条； 5、接入地点：宾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6、汇聚端电路要求可保证固定带宽同时支持网络带宽动态分配，且采用静态配置寻址的方式（可支持任意速率带宽动态调整），用于承载主用网络业务； 7、各监控前端设备的接入电路采用 PTN 技术或 PON 技术或与互联网完全隔离的 MPLS 的城域网或裸光纤用于传输网络； ★8、传输骨干层为自愈网状保护，数字电路与互联网（公网）物理隔离； ★9、网络施工、测试以及割接升级期间，不对现有业务系统产生

			影响, 现有业务不能中断。 ★10、客户接入端接口类型: 可提供 RJ45 等接口类型; ★11、传输骨干层均为自愈网状保护, 传输设备具有全网网管监控功能, 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具备 MPLS tunnel OAM, 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 确保对网络性能的监控。 12、传输网络支持 QOS, 确保服务传输质量。 13、网络参数要求: (1) 端到端电路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 $\leq 1.0 \times 10^{-7}$; (2) 网络可用率 $\geq 99.9\%$; (3) 端到端电路平均网络延时 $\leq 10\text{ms}$; (4) 端到端电路丢包率 $\leq 1\%$。 14、前端路口线路需与上传支队专线线路物理隔离。 15、前端路口线路应使用透明传输, vlan 等配置信息由业主核心交换机指定, 线路不能够绑定 vlan。 16、专线线路地址由业主核心交换机指定, 线路不绑定地址等信息。 17、线路需支持路口地址任意设定, 不能强制多个路口使用同一网络地址段。
--	--	--	---

II、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南宁市宾阳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采购租用期 3 年;

2、质量保证期 3 年(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3 年内);

3、本采购项目能实现采购人的 10 个监控点位所有设备与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监控中心监控平台之间的数据畅通无间断传输并确保所有点对点线路数据传输达到设定带宽。(具体监控点位详见附件 1《宾阳县道路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二期建设)线路组网及租赁明细表》)

4、保证网络的畅通, 负责运营商到用户单位主干光缆所有设备的免费安装运行维护, 如光端机、转换器等设备; 免费培训传输知识, 指导采购方技术人员做好日常维护;

5、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 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 做到全方位响应, 业务恢复时限 ≤ 4 小时, 故障响应时间 ≤ 15 分钟, 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甲方维护检测等工作; 服务商对预估造成 10 分钟以上的线路故障, 必须提前 6 小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否则视为违约;

6、提供服务承诺书, 在当地有专人实施电路的维护服务, 提供服务机构及联系人名单, 列明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 并提出维护能力的有效证明。

7、如采购方需增加点位数, 或设备升级需提升线路带宽, 供应方应具备线路带宽升级扩容能力。

五、其他要求:**★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其他: 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本次采购预算为三年费用, 供应商提供的线路、设备安装完成并双方测试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支付第一年的合同款, 合同余款逐年依次分二次支付完毕。

★3、终止合同特别约定: 每年由采购人和电警设备维护商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评定, 服务质量评定合格的, 合同延续, 服务质量评定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另行采购, 且取消本次中标人参加下一轮采购投标资格。

六、现场勘察:

1、为保证投标人充分了解原有系统运行情况, 保证维护的系统稳定性及兼容性, 投标人应在 2020 年 7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由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技术人员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勘察相关费用自理), 采购人向已经进行现场勘察的单位提供勘察证明(现场勘察证明须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 格式详见附件③)。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现场勘察的, 所有后果自负。联系人: 黎中队长, 联系电话: 0771-8251059。

附件一: 宾阳县道路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二期建设)线路组网及租赁明细表

序号	点位名称	带宽	数量	备注
1	枫江路建设路路口	200M	1 条	红绿灯路口电警
2	中山路和宾路路口	150M	2 条	红绿灯路口电警
3	临浦路和宾路路口	200M	1 条	红绿灯路口电警
4	风景路公路局路口	150M	1 条	红绿灯路口电警
5	金城路府前路路口	100M	2 条	红绿灯路口电警
6	黎塘站前路永安路口(雷响转盘)	200M	2 条	红绿灯路口电警
7	黎塘 324 国道金龙大道路口	100M	2 条	红绿灯路口电警
8	黎塘金龙大道开智中学路口	150M	1 条	红绿灯路口电警
9	黎塘金龙大道仁爱路口	100M	1 条	红绿灯路口电警
10	大桥镇红绿灯路口	150M	1 条	红绿灯路口电警
11	宾阳大队到南宁支队汇聚口点对点专线	1000M	1 条	汇聚点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1、磋商小组构成: 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及诚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磋商。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4、最后报价。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标内容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表如下, 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 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 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 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 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 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 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 2019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财务状况报告等证明材料; 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 按实际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 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 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 满足其一, 即为符合要求。

		(4) 具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2020 年以来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不须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②2020 年以来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不须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6) 诚信要求	①审核标准: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响应被否决。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行为不良记录”。 ③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磋商小组审核。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
2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	须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如有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如有要求)
		(3) 其他要求	须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如有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审查的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情形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	---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 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 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最后响应文件或者最后响应报价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最后响应文件或者最后响应报价, 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文件的除外。
		(4) 磋商报价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或各分项报价超过对应分项采购预算的, 否决其响应。提交选择性报价的, 否决其响应。不按报价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 否决其响应。
		(5) 联合体供应商	不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响应的, 作无效响应处理。
		(6) 转包及分包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2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1)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磋商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或响应文件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为磋商无效的情形。
		(2)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四、评标标准

对资格审核合格、符合性审查合格后进入详评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①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 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

2、技术分.....45分

（1）技术方案分（满分30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优劣进行定档及打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响应标文件中没有技术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一档（10分）：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情况人员投入少，实施组织方案简单的。

二档（20分）：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针对本项目情况投入人员多；方案资料齐全、实施组织方案良好；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优惠条件，能满足客户需求。

三档（30分）：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针对本项目情况投入人员多，技术方案非常详细可行，完全准确地理解客户需求，技术架构清晰，有详细的进度控制和风险控制措施，人员安排科学合理；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优惠条件，充分满足客户需求的。

（2）实施方案分（满分15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优劣进行定档及打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实施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一档（5分）：实施方案能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人员安排及施工进度的。

二档（10分）：实施方案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能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人员安排及施工进度的。

三档（15分）：实施方案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能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人员安排及施工进度，有工程实施安全保障措施、工程进度图并有赶工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项目风险管理措施、文明施工管理措施，能提供系统联调及验收方案的。

3、商务分.....25分

（1）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0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优劣进行定档及打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响

应文件中没有售后服务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一档(3分): 提供有服务方案, 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 方案一般; 提供的服务仅满足采购文件基本需求。

二档(6分): 提供有服务方案, 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承诺等, 且描述了项目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 方案可行; 供应商在项目地点有本地化服务。

三档(10分): 提供有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细致、合理、可行, 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 服务经验丰富, 并提供 7×24 售后服务热线, 响应时间短, 快捷、迅速, 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保密承诺等, 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 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 供应商在项目地点有本地化服务, 提供详细的应急保障方案和至少 3 辆维护车辆, 需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及照片, 提供的服务优于采购文件需求。

(2) 综合实力分(满分 15 分)

①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机构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得 3 分, 满分 3 分。

②投标人提供 2017 年以来三项以上(含三项)同类项目成功案例的(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每项得 2 分, 满分 8 分。

③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机构 2017 年以来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相关奖项的得 2 分, 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相关奖项得 4 分(提供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满分 4 分。

4、诚信分(-6 分)

(1) 供应商在截标日前 1 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 每次扣除 3 分, 最高扣分 6 分扣完为止。

(三) 总得分=1+2+3+4

五、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并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根据桂财采(2016) 37 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处于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 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某最低投标人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与市场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明细价格成本分析的书面证明材料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否则将会认为其有可能会影响货物质量而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 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 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分标）：（如有，请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1.2 价格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分标）：（如有，请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1、磋商函.....

2、磋商报价表.....

3、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磋商函

致: 广西万町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包含下列内容:

- 1、磋商报价表;
- 2、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3、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4、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 5、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6、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承诺如下:

- 1、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 3、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以下地址: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磋商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年)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						
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						

备注：

（1）表格内容（除“备注”栏外）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2）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3、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1.3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分标）：（如有，请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1、磋商声明书.....

2、资格证明文件.....

3、依法纳税证明.....

4、依法缴纳社保费证明.....

5、财务状况证明.....

6、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8、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11、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12、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13、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14、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

1、磋商声明书

致: 广西万町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法人机构, 经营地址: _____。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真实的合法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名称为: (项目名称)_____。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 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填写“有”或“无”_____。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如有涉及商业秘密)_____;

7、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属于企业或事业单位的, 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属于社会团体、协会等的必须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营业执照中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 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复印件; **(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

3、依法纳税证明

2020 年以来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不须提供(格式自拟, 复印件, 原件备查) **(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

4、依法缴纳社保费证明

2020 年以来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 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不须提供(格式自拟, 复印件, 原件备查) **(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

5、财务状况证明

供应商 2019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财务状况报告等证明材料; 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 按实际提供 **(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

6、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致: 广西万町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本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磋商, 并承诺本项目没有以下行为:

1、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自拟）

8、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格式）

致：广西万町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部门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上列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到达采购人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盖印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自拟）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广西万町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 I、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 明
	服务 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 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 (负偏 离或无 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 (负偏 离或无 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备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2) 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服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按磋商无效处理。

11、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II、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备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商务需求,如果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技术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3) 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按磋商无效处理。

12、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格式）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的售后服务要求及服务需求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格式）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内容要求及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磋商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

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或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宾阳县政府采购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中标分标: _____.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宾阳县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_____;

甲方(买方): _____;

乙方(卖方): 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宾阳县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 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磋商, 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 _____;

1.2 数量(单位): _____;

1.3 服务内容: _____;

2、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详见磋商报价表)

3、项目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及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_____;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_____;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履约保证金

4.1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合同款支付

5.1 付款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本次采购预算为三年费用, 供应商提供的线路、设备安装完成并双方测试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支付第一年的合同款, 合同余款逐年依次分二次支付完毕。

5.2 支付合同款时, 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提交《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 采购单位报宾阳县财政局进行核准后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5.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甲方可以在报经宾阳县财政局审核同意后,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5.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6、产权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或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或服务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 按照本合同第 8.3 项的约定处理。

7、技术资料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服务的有关技术要求。

7.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7.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8、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的, 甲方

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宾阳县。

11、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宾阳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宾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磋商函
- (5) 磋商报价表
- (6)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7)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8)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 (9) 磋商函及最终报价表
- (10) 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1)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其余二份由成交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送广西万町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备案(其中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宾阳县

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说明: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广西万叮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①: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开标日期: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有效的电子邮箱:

附件②:

应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代理机构: 广西万町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应答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备注: 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后 3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密封提交应答文件(特殊情况根据磋商小组规定执行)。

应答文件（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代理机构: 广西万町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报价(大写):			(¥ 元)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备注:

1、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后 3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密封提交应答文件（最终报价表）（特殊情况根据磋商小组规定执行）。

2、大写格式: 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

附件③:

投标单位参与现场勘察确认函（采购人存）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参与现场勘察确认函回执（投标人存）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人单位公章	

备注：投标单位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到指定地点参加现场勘察。投标时将确认函回执的原件或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